

105 學年度銘傳大學自學計畫 『小樹守護計畫』計畫說明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近期改制為雙二一制度之後，二一人數眾多，若能及早加以輔導協助，將有助於提升其學習成效。因此，本校擬推動小樹守護計畫，搭配教資中心之學生自學計畫，新增輔導單二一學生的自學計畫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貳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(不包含陸生，因此計畫為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經費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由 1~2 位”非單二一”同學帶領 1~5 位”單二一”同學參加，其中一位小樹為組長，共同訂定增強課業之學習目標。

- 完成輔導”單二一”同學的自學小組計畫的定義如下：

(1) ”單二一”同學需通過該課程(未被當掉)

(2) 非二一”同學需至少輔導一位”單二一”同學通過該課程

三、每位同學一學期至多可加入 2 組小樹小組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資中心於學期中將海報張貼於各系所/校園內之公布欄，有意參與此計畫之學生須於 **5/19(五)** 前提出申請，並於該學期期末或次學期期初結案。

二、以下為教資中心審核自學計畫書之依據，通過審核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：

(1) 計畫書之完整度

(2) 自學進度之訂定及學習目標之可行性

(3) 自學計畫以由 1~2 位”非單二一”同學帶領 1~5 位”單二一”同學之小組申請為優先。

三、審核通過並參加說明會後，即可開始進行自學計畫，計畫實施流程如下：

(1) 小樹於執行計畫期間，可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(含本校教師)進行自學。如遇相關問題，可至教資中心尋求協助。

(2) 小樹小組聚會次數一學期須至少 3 次，每次聚會需填寫紀錄表，聚會於期末考前一週完成，紀錄表須於期末考後一週將三份紀錄表一次繳交。

- (3) 小樹需配合每學期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所舉辦的學生學習講座，每人至少參加一次，若以無場次請至教資中心網站觀看學生學習講座當學期影片，並填寫學習講座心得報告書，學生學習講座相關訊息請至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- (4) 若中途無故放棄，或未依規定於期末考前繳交學習紀錄表者，於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5) 評估及反思：於期末或次學期初結案時繳交自學計畫成果報告，評估學習成果以及自我反思。

肆、小樹計畫學生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需於每次小樹聚會結束後填寫紀錄表並拍照佐證。
- 二、第一次參加計畫者，期中考後與中心人員安排晤談時間。
- 三、結案時繳交自學計畫成果報告及自學計畫意見調查表。

伍、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小樹小組組員達成預訂學習目標者，即可獲頒獎勵金 1,000 元；
若無法達成預訂之學習目標，則喪失獎勵資格。
- 二、由於經費限制，達成預訂學習目標之小組組員最多只能領取 1,000 元，不得因參加多組而重複領取。
- 三、於結案後，教資中心將遴選表現優異者，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茲鼓勵(獎勵金額須視當年度預算而定)。

陸、小樹須填寫之相關表格：

1. 自學計畫書
2. 自學紀錄表
3. 自學計畫意見調查表
4. 自學計畫成果報告